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郁税强扣〔2022〕1号

云浮市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2052443815U)

鉴于你(单位)(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五龙村委会工业园内
(地号：220155277))截至2022年5月9日，该企业欠缴税款
177811.88元，经税收管理员催缴、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清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拟对企业采取银行存款强制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
郁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2年5月13日起从你(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
44050182740800000112)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
(¥8,157.04)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
(¥8,157.04)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